原产地工作从业者岗位互换异地取经

■ 本报记者 钱颜

7月底，由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主办的首期贸促系统原产地工作从业人员培训交流项目正式拉开帷幕，数名从业人员展开了对调培训交流的全新学习模式。

8月13日至8月26日，来自深圳市贸促会和河北省贸促会的多名工作人员成为第二批对调培训交流学员。

高效工作方法值得借鉴

“深圳市贸促会产地证的出证量非常大，这是我到此交流工作后最深的感触。”来自河北省贸促会的工作人员刘一超告诉记者，原产地证出证的一般规律是：上午来取证的人比较少，下午来取证的人很集中，其中还有很多一次来取几十单的企业，批量打印是工作常态。

在这么大的审核打印量面前，如何提高效率成为关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深圳市贸促会在硬件上投入很大，仅一个签证点就用了四台普通打印机打印一般原产地证，还有专门打印优惠产地证的激光打印机和针式打印机。另外，深圳市贸促会在软件方面也做了升级处理，积极利用先进技术，通过微信扫码方式自助打印证书，既方便了企业，也减少了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效率，让每位参与者都感到非常方便。”刘一超表示。

河北省贸促会的工作人员吕志军也参与了此次岗位互换培训。在他看来，深圳市贸促会面对的企业数量更多，因此对工作效率的要求更高。“在两周的培训交流过程中，我学习到先进的工作方法，工作效率大大提高。”

与此同时，深圳市贸促会的工作人员周思苑前往河北省贸促会进行培训交流。周思苑表示，从原本熟悉的岗位来到‘陌生’岗位，“这让我们跳出了原有的框框架架，对审核标准、审核理念都有了一次新的认识。这次对调学习，让我们与各兄弟单位间的联系更加紧密、认识更进一步，希望中国贸促会今后多开展这样的活动。”

专业能力得到提升

“我在培训交流期间有幸参加了深圳市ATA单证册业务培训宣讲会。深圳市具有地理位置优势，ATA业务发展迅速，业务量非常大，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刘一超说，比如贸促会和海关联系非常紧密，深圳湾ATA业务工作站就在海关出入境旁边，这为企业办理单证册业务提供了相当多的便利。

“在深圳学习期间，我的业务领域有所拓展，学习了东盟证和转口证的审核打印业务以及更有效率的审证方法和打印方式。和以往工作相比，培训交流面向的对象区别较大。”吕志军表示，在河北省主要面对生产制造企业的制单人员，在办理业务的时候，对生产制造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成本、材料等的交流较多。而在深圳市办理业务期间，与业务人员交流的主要是贸易方式、物流、货运方面的问题。

周思苑则在河北省贸促会学习到如何整理佐证资料。河北省原产地证书数量不大，因此要求企业必须提供对应的商业发票以及装箱单作为佐证。“因为深圳市贸促会证书量大，有些证书已经省略这一环节。在我看来，针对企业提供的佐证资料，如申报单位与生产商直接代理协议等资料进行留底备案还是很有意义的。”

前往河北进行培训交流的深圳市贸促会工作人员周惠表示，“在培训交流期间，我看了一些平时没有留意到的书，如贸促系统内部的《中国贸促商事认证专刊》。在这本书中，我看到来自全国各地贸促会同事发表的优秀文章，这令我对工作的理解不再停留在日常审核各项内容上，而是对自身岗位有了深入思考。以后应多利用业务时间去读书，增加自己的业务理论知识。”

WTO：全球45%的反倾销调查针对金砖五国

一个代代相传的政商真理是，凡有贸易必有纠纷。

在2017金砖研讨会上，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表示，过去10年中，金砖国家在世界经济的比重已经从12%上升到23%，在全球贸易中的比重从11%上升到16%。与此相对应，WTO规则司司长休曼提供了另一组数据：仅2016年，45%的反倾销调查、71%的反补贴调查均针对金砖五国。

巴西工业、外贸和服务部贸易保护局局长马科尔·丰塞卡对此表示，贸易救济包括反倾销是更好理解、更有预见性、对大家更有利而不根据国家安全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金砖国家之一的印度，发起的调查相当迅猛。7月下旬，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马来西亚进口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最新数据，今年上半年，中国产品共遭遇来自15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37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从国别来看，印度立案12起，位列第一。而从历史数据来看，巴西和南非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案件也比较多。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司长弗拉基米尔·伊利乔夫称，在金砖平台上，应当共同努力寻找一种双赢解决的方法，尽可能理解外国公司的关切。

（王言含）

▼ 法律干线

中国贸促会自贸试验区政策法规解读和法律风险防范（宜昌）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外经贸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引进来”和“走出去”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建立自贸试验区是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的客观要求。为帮助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宜昌片区企业提高经贸摩擦应对水平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日前，中国贸促会自贸试验区政策法规解读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在宜昌举办。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处长陈怀生向参训人员全面介绍了贸促会发展历史和工作职能，并指出，建立中国贸促会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贸试验区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就近为自贸试验区企业提供贸易投资促进和商事法律服务。中国贸促会有条件，也有能力向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截至目前，中国贸促会已与全球200余个国家工商机构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法律事务部将充分发挥上述机构作用，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涉外商事法律培训，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助力企业“走出去”。

（来源：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贸仲委副秘书长赴瑞典出席仲裁活动

本报讯 日前，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年度理事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商会召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党委书记兼副秘书长李虎作为该机构理事会成员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机构上半年工作情况及相关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机构内部相关业务管理规范，就系列案件的程序及仲裁员回避和指定事宜进行了深入讨论，听取了来自世界不同法域的理事会成员就机构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李虎与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各位理事进行了充分的工作沟通和交流，介绍了贸仲委近期工作情况，了解国际仲裁的最新发展，并听取国际同行就中国仲裁以及贸仲仲裁发展的看法和建议。

在瑞典期间，李虎应邀赴斯德哥尔摩大学，以《国际化的贸仲仲裁》为题，为法学院2017—2018年度国际商事仲裁硕士班授课，并与来自世界各地的34名学员就贸仲仲裁以及中国仲裁的相关话题进行了充分的互动交流。

李虎还拜访了瑞典相关法律服务机构，与贸仲委瑞典籍仲裁员及其工作团队座谈，沟通工作，就贸仲委国际仲裁业务的发展征求意见和建议。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出版发行

本报讯 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编撰的《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已经上架发售，该书聚焦海事海商审判业务中的案例和审判规则，为读者学习和适用法律提供了精确、详实的参考依据。

我国海事法院迄今已设立32年，审判的案件数以万计，其中不乏典型的、疑难复杂的并在国际上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因此，大量的海商海事判决沉睡在浩如烟海的故纸堆中，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司法指引作用。尤其是一些类似案件，在不同的法院判决结果可能截然不同。这既浪费了法院的审判资源，又有损司法的公信力。

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海法研究院组织编写了《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卷一至卷五）。

本书精选了598个典型海事案例，提炼了1030条法官裁判要旨；分为海事卷、船舶船员卷、海上保险卷、海上货物运输卷（上下册）和综合卷五卷，另附赠目录卷，旨在将我国从1984年海事法院成立以来所有海事海商案件系统地、分门别类地收集整理，精心筛选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案件，并对其争议焦点和裁判要旨予以归纳总结。

（宋扬）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跨国执行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日前，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与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联合主办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跨国执行：机遇和挑战研讨会举办，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等机构参加了会议。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处长温先涛指出，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跨界执行文书草案作为国际商事解决领域的重要文件，就其是以示范法还是公约的形式出台，各方还在积极探索，我国也在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顾问范愉谈到了国内外对于调解争议解决机制存在观念上的差异，尤其是针对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国际上对此的关注远超国内。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王芳和与会人员分享了在贸促会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她结合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倡议的时代背景，提出我国商事调解亟待解决的三大问题，即商事调解精准化、商事调解专业化和商事调解的国际化。

香港和解中心会长、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联合主席罗伟雄结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一带一路”倡议、大湾区发展等形势背景，强调新的时代背景为中国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如何实现在多重法律体系下的争议解决。随后，他详细向大家展示了目前国际争议解决方式的种类，并介绍了国际专业争议解决机构的调解员培训及评审制度。

（王唯一）

吉尼斯诉奇瑞商标案一审宣判 奇瑞需赔212万元

本报讯 记者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吉尼斯世界纪录公司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近日一审宣判，佛山中院认定奇瑞公司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奇瑞公司除停止使用相关侵权标识、广告用语外，还需赔偿吉尼斯公司经济损失共计212万元人民币。

吉尼斯公司成立于上世纪50年代，其出版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在纪录认证方面享负盛名，“吉尼斯世界纪录”等注册商标也拥有较高知名度。

经审理，佛山中院认为该案的争议主要围绕奇瑞公司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其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以及是否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四大点。

法院认定，奇瑞公司在广东佛山等16个城市的“奇瑞艾瑞泽挑战吉尼斯中国巡演”活动，及其官方网站和“奇瑞在线”网站实施了被诉侵权标识行为，“奇瑞在线”网站还发布了被诉侵权广告用语。奇瑞公司行为不构成正当使用，侵犯了吉尼斯公司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奇瑞公司在相关网站上宣称其多次代表中国创造吉尼斯世界纪录，但却未能举证证明，已构成虚假宣传。

最终，佛山中院判决奇瑞公司立即停止在巡演活动及相关网站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和广告用语，同时需在汽车之家网站及《汽车杂志》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吉尼斯公司经济损失212万元。奇瑞公司一方已经提起上诉，案件现已移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珊霞）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应急照明设备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近日，阿根廷生产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决议，决定应当地企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应急照明设备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案件利益相关方可领取应诉登记问卷，并联系阿根廷生产部贸易国务秘书处或外贸委员会参与该案调查诉讼程序。

印度对涉华橡胶助剂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欧盟的橡胶助剂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1.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MOR橡胶助剂和原产于或进口自欧盟的PX-13橡胶助剂的倾销行为并对印度国内企业造成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故建议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MBTS橡胶助剂和原产于或进口自欧盟的TDQ橡胶助剂不存在倾销行为，停止反倾销措施不会造成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故不建议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以巴基斯坦卡西姆燃煤电站项目为例

“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如何做好风险管理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面对海外经营风险，中企应正视文化冲突、转变思路，以防水土不服。”日前，海外“投建营一体化”及新型国际工程开发与项目投融资模式会议在京举办，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彭申映表示，企业“走出去”的每块石头下都有着颠覆性风险。风险一旦发生，后果难以想象。因此绝不能抱有侥幸心理。

巴基斯坦卡西姆项目作为“一带一路”及“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首批落地项目，通过以电源投资带动集团产能输出的方式，对进一步带动中国的设备、技术和标准“走出去”起到重要作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的《国家风险分析报告》显示，巴基斯坦国家评级为7级，区域风险中等偏高，市场环境总体欠佳。

中国电建海外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李铮表示，卡西姆燃煤电站项目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电费拖欠风险。巴基斯坦政府长年深受“三角债”问题困扰，政府不得不长期拖欠发电企业电费，致使发电企业损失惨重，继而大幅缩减发电能力，部分企业甚至处于停产边缘。

第二，融资风险。该电站项目采用30%资本金投入、70%项目融资的方式，十几年的融资期限必然受到国际资本市场的影响，如利率变化、汇率波动等。一旦发生不利于海外投资的变化，则会导致投资成本急剧增加，进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

第三，税收和法律风险。中资企业开展海外经营，必然面临中国、项目所在国乃至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的多重税收义务。由于巴基斯坦与我国的法律体制和税收政策存在差异，也会给海外投资企业带来风险。

第四，技术施工风险。卡西姆项目建设周期短、技术难度大，必须克服工期短的困难，按期保质保量完工。

第五，安全风险。卡西姆项目所在地卡拉奇地区，恐怖势力、极端宗教势力及非法武装组织长期活跃，地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企业一定要做好风险评估，不能因为存在风险，就放弃市场。”彭申映表示。李铮结合该项目特点和巴基斯坦国情，为企业有针对性地分析了应对风险的策略。

首先，积极利用双边项目协议，规避电费拖欠风险。中巴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类项目协议中规定：巴方同意为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开立电费支付准备金账户，并按期将每月不少于电费22%的资金转入该账户。此条款将保证卡西姆项目拥有日常基本运维款，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其次，针对融资风险，综合运用规避、分散、转移等风险管理手段，从国家政策和合同约定入手，双管齐下进行汇率及汇兑风险管理。

最后，面对巴基斯坦较为复杂的税收法律和税收征管实践，中国电建集团在项目签署主要协议之前，聘请国际知名税务所进行税务咨询和筹划，积极开展相关税负政策尽职调查。同时，研究税收政策和征管实践，在合法的前提下设置满足集团最佳利益的投资和工程承包架构。

彭申映也强调了项目运行前慎重签署合同的重要性。“没有合同比糟糕的合同要好。签署合同时，该说在前面的就先说出来，不该让步的就不让步。”彭申映表示，如果能提前预料到风险，就要做好合理风险分担工作，让更有能力控制风险的一方接受这一风险。

据了解，卡西姆燃煤电站项目位于“一带一路”沿线，中国电建集团对卡西姆项目给予高度重视，组建了技术施工能力最强的队伍进行施工，确保按时按质完工。同时，注重加强内部管理，构建风险预警系统，建立配套的事中监督和控制程序。一旦巴基斯坦的政治经济环境和项目自身发生变化，可以马上采用应急预案，及时实施补救措施，避免投资风险。